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雪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项委员会职务。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戴雪光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9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事先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并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等内部机构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为作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在会议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努力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换届工

作进展多次向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并督促相关工作进展,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换届后的主营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充分关注和风险提示。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及时掌握重要政策,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在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董事会换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提名并选举袁征、蔡仲曦、金诗强、王冲、惠一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选举叶玉盛、张斌、狄朝平、刘学文、周波、朱丁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换届选举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证券部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雪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